

国家粮食局公告2006年第2号 - - 企业报告变更情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23462.htm 国家粮食局公告

(2006年第2号) 根据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》和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现就企业报告变更情况的要求公告如下：一、企业应在发生下列变化后30日内作出报告：1.企业名称、企业代码、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企业所有制性质及企业联系电话变更；2.仓房灭失；3.设备、设施及检验仪器损坏、灭失后数量已达不到资格条件；4.保管、检验等技术人员减少后数量已达不到资格条件；5.粮库环境及交通条件发生变化后已达不到资格条件；6.发生违反国家粮食政策法规的现象或储粮安全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。二、变更报告程序：1.企业填报变更报告表（见附件1），并报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；2.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汇总企业变更情况（见附件2），并于每年12月的第一个星期一报国家粮食局；3.国家粮食局将企业变更报告记入代储资格管理档案；4.需要公告的变更由国家粮食局公告变更，并由企业就其变更事项在《中国粮食经济》杂志做媒体公告。附件：1.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变更报告表 2.××省2006年代储资格企业信息变更情况汇总表二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1：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变更报告表 企业名称：企业代码：

	变更信息	变更信息	信息变化后是否符合代储资	变更项目	原信息	证明文件
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

格条件

企业

名称

营业执照等

企业代码

营业执照等

法定代表人

营业执照等

联系电话

企业性质

营业执照等

仓房

设施设备仪器

人员

环境和交通

违规和事故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